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04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高新区季梁大道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一合同包1（填写项目名称）ESZCWSS-G-H-24023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二）交付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凯力风牌生活压缩车3辆、凯力风牌吸尘车1辆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梅庭山 15608666166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高建强 15134899911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4,0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大写）包含原材料、生产费、检测费、税费、上牌费、保险费、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二)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付款 70%，验收合格后付款 27%，留 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付清（质保期为 1 年）。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香江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81365409688888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 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4年 9月 27日



梅志山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压缩式垃圾车	KLF5160ZYSD6	凯力风牌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8,000.0000	3	684,000.0000
2	吸尘车	KLF5160TXCD	凯力风牌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30,000.0000	1	430,000.0000



姓名 马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16日

住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  
办事处羊子山村一组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8610160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随州市公安局曾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12-2041.03.12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286001710601

编号: 5210-01466492

经审核,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梁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时代广场支行

账号 42050181365409688888

2016年09月29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8BN2P1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龙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6日  
 住所 随州高新区季梁大道11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施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平面设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安装、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205018136540968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香江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马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286001710602



2021年01月05日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随州市监) 登记内变字[2020]第1547号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周杰	马亮



核准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WSS-G-H-240234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09月10日就乌审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编号: ESZCWSS-G-H-24023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乌审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
中标金额(元)	1,11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内蒙古中源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